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第四期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行政处罚案例

案例一

标题：李某擅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擅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案

案例报送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检索主题词：综合行政执法；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3 年 10 月 9 日，龙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根据物业管理公司举报投诉，现场勘验发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姜头新村三联一区四巷有居民在楼道内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当事人为李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调查与处理】

2023 年 10 月 9 日，龙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现场勘验并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同日，龙华街道

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做出并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023年10月13日，李某到龙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李某陈述：2023年9月份，在没有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其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姜头新村三联一区四巷的楼道内，用水桶作为垃圾桶收集塑料瓶。经调查询问并认真听取其陈述意见，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所得证据，龙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深龙华龙华综行罚告字第0124号），李某向龙华街道办事处出具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声明，表示其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知晓《告知书》所载内容，确认无异议，现声明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希望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3年10月13日，在收到《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尽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声明后，龙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深龙华龙华综行罚决字第0124号）。对当事人作出两千元整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缴纳罚款的途径，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不服决定书，可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李某。2023年10月13日，李某缴纳两千元人民币罚款。同时已按《责令整改通知

书》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

【法律分析】

本案中，龙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调查取证环节中，现场执法人员 2 人，表明身份并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和程序的合法性。在与当事人沟通方面，执法人员在询问过程中也向当事人说明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处罚依据，并进行必要的警示教育。通过宣讲，当事人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完成整改。

【典型意义】

为维护整洁干净的居住环境，便于垃圾的清理和收集，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应结合区域特点和消防安全规范设置符合要求的垃圾收集容器，禁止在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但部分居民为图方便省事，擅自在住所的楼道旁设置垃圾桶。这样不仅有碍居民上下通行，还可能影响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产生的臭味和投放时的噪音也会对附近业主生活造成影响。垃圾分类关乎千家万户，需要人人参与、久久为功，希望居民群众自觉前往垃圾分类投放点投放垃圾，共同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案例二

标题：谢某某在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且拒不改正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在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且拒不改正案

案例报送时间：2023年12月28日

检索主题词：摊贩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城市道路；摆摊设点；乱堆放；《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3年11月8日9时00分，龙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至龙城街道尚景社区尚景欣园旁发现谢某某在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遂向谢某某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谢某某于2023年11月8日12时00分前自行改正违法行为。

【调查与处理】

2023年11月8日14时00分，谢某某拒不改正在龙城街道尚景社区尚景欣园旁在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行为，该堆放物品占地长1米，宽0.7米，面积为0.7平方米。2023年11月13日，当事人谢某某到龙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将调查取证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告知谢某某，谢某某均未提出异

议。2023年11月15日，谢某某书面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并要求尽快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龙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作出[2023]深龙龙城罚决字第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谢某某于2023年11月16日缴纳罚款。

【法律分析】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除划定的摊贩经营场所外，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占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违法堆放、摆卖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

本案中当事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在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在执法人员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后仍拒不改正，在法律事实清楚、证据真实充分、程序合法正当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将按照占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予以罚款。

【典型意义】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作出这样的规定，其中的意义在于：对在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违法主体进行处罚，有助于警示企业或个人不得随意在划定摊贩

经营场所外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在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会影响城市市容市貌以及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禁止在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一方面为了保护城市市容市貌、另一方面可已减少城市的安全隐患。

案例三

标题：钟某某未经登记擅自养犬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未经登记擅自养犬案

案例报送时间：2023年12月28日

检索主题词：养犬管理；无证养犬；养犬登记；擅自养犬；《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3年11月03日，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深圳市某犬类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108号户外公共场所收治一只未由成年人牵领的黑白色的串串犬。2023年11月07日，经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调查该养犬人存在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行为，当事人是钟某某。

【调查与处理】

2023年11月07日，犬只主人钟某某到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对其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配合案件调查，并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回避等权利。同时，大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调查询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制作了询问笔录壹份。当事人对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调查询问结束后当事人确认了询问笔录内容，并进行了签字确

认。随后，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开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壹份，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11月14日18时00分前办理养犬登记。

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2023]深龙华大浪综行罚决字第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法律分析】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八条规定，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未经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饲养犬只。《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每只处五百元罚款；逾期未补办登记的，每只处二千元罚款，并可以没收犬只。

针对此类未经登记擅自养犬案，在行政执法中要严格按照《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八条和《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事项、处罚依据等进行处罚，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合法。并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向当事人解读相关规定，督促其积极作为，改正违法行为。

在执法过程中，必须保证程序的正当合法。保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确保执法主体的合法性。同时，告知当事人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

陈述与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坚持且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典型意义】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养犬的市民和犬只的养殖数量迅速增加。但“犬患”问题日益凸显，养犬引发的影响市容环境，犬只伤人，扰民事件频频发生，对饲养犬只的行为进行规范势在必行。对犬只进行登记，既方便政府部门的统一管理，在出现纠纷时也能更准确地找到对应的饲养人依法依规处理，平息矛盾。同时，综合执法部门对无证养犬、违规遛犬、犬只伤人、犬只随地便溺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意在通过执法，引导市民群众文明养犬，自我规范养犬行为，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从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文明形象，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及氛围。

案例四

标题：深圳市某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车辆未保持车身整洁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泥头车车体不洁案

案例报送时间：2023年12月28日

检索主题词：车体不洁；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沿途撒漏；《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3年11月21日11时35分，观澜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至观澜街道库坑社区龙华大道，发现深圳市某工程有限公司运输建筑废弃物的重型自卸货车在行驶中车身外挂泥土，执法人员当即采取拍照的方式固定证据，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并向在场人刘某某（司机）开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调查与处理】

2023年11月23日，被委托人刘某某到观澜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调查询问过程中，执法人员向其出示执法证，并告知正在录音录像及其有权申请回避，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被委托人刘某某确认不申请回避，并确认其车身未保持整洁的违法行为。经调查询问并认真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所得证据，观澜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深龙华观澜综行罚告字第014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该案不符合听证条件，不适用听证程序。因当事人对违法事实认定及处罚无异议并申请同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观澜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于11月28日作出[2023]深龙华观澜综行罚决字第0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深圳市某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

观澜执法队于2023年11月28日向被委托人刘某某直接送达[2023]深龙华观澜综行罚决字第0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向被委托人刘某某详尽告知本案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当事人深圳市某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8日缴纳罚款，并已清洗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已整改。

本案于2023年11月28日执行完毕。当事人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法律分析】

观澜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至观澜街道库坑社区龙华大道，发现当事人某某工程公司运输建筑废弃物的重型自卸货车在行驶中车身外挂泥土，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且当事人对执法机关查明的违法事实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在道路行驶的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整洁，禁止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以及第五十四条第（二）

项规定：“（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整洁，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的，由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每次每车处五千元罚款；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废弃物污染道路的，由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按每次每车处五百元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每次每车处五千元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每次每车处五百元罚款。”

该案中当事人深圳市某工程有限公司运输建筑废弃物的重型自卸货车在行驶中车身外挂泥土的行为属于《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中的违法行为。本案适用的法律准确、具体，行使的裁量权正确、规范。

【典型意义】

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车身不保持清洁会严重影响到市容市貌和交通运输安全。如果车身、车轮不及时清洁，泥头车在沿途运输的过程中洒落泥浆和废弃物，会给路面造成大面积的污染，甚至会留下安全隐患，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和交通安全。在执法过程中，观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也告知了当事人运输车辆出车前应仔细检查车辆情况，检查车身、车轮是否带泥，行驶过程中也应当保持车辆车身整洁，防止车身的泥土洒落，污染路面，影响市容环

境卫生。

为维护城市文明美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妥善处置建筑废弃物，《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普法教育意义尤为重要，运输车辆运输的过程中除了要保持整洁外还必须具有合法的行驶证，驾驶司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证件，如果运输车辆没有合法的公司管理，没有得到合法的资格使用，会对人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行政执法人员对违法主体，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对适合对象予以合法的处罚，是依法行政的表现。行政执法单位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违法车辆主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每次每车处伍仟圆罚款，符合法律规定。违法主体缴纳了罚款，并立即进行了整改，维护了城市和谐美丽，加强了运输建筑废弃物管理的宣传教育。